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下简称党政群机关）及街乡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研究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监督实施；审核党政群和街镇乡机关的机构改革方案和事业机构设置、调整事项；承担全区党政群和街乡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含副科级及以上领导职数）规定审核报批和日常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全区行政编制（包括政法专项编制）的分配、调整意见。

4、负责协调全区党政群机关各部门之间、区与街乡之间的职责分工。

5、研究拟订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分类制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标准；审核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区直部门及街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领导职数事项；负责对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能审核提出意见。

6、负责全区党政群、街乡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实名制管理和机构编制政务公开工作。

7、监督管理全区党政群、街乡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规范使用。

8、监督检查全区党政群、街乡机关和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机构改革实施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9、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负责全区登记管理范围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2.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2.62	总计	60	23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2.62	23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7	183.5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3.57	183.57					
2013601	行政运行	173.57	173.5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10.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1	0.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71	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	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7	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	1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	1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	9.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7	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6	2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6	2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	1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	3.76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	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2.62	221.91	1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7	173.57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3.57	173.57	1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73.57	173.5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9.97	0.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1		0.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71		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	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7	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	1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	1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	9.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7	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6	2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6	2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	1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	3.76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	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3.57	183.5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8	10.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1	12.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06	26.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62	232.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62	总计	64	232.62	23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62	221.91	1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7	173.57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3.57	173.57	1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73.57	173.5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9.97	0.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1		0.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71		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	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7	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	1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	1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	9.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7	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6	2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6	2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	1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	3.76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	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98	30201	办公费	2.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4.8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4.3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7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3			
30302	退休费	14.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			
人员经费合计		199.61	公用经费合计			2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注：因该公务接待为临时工作，所以没有该项年初预算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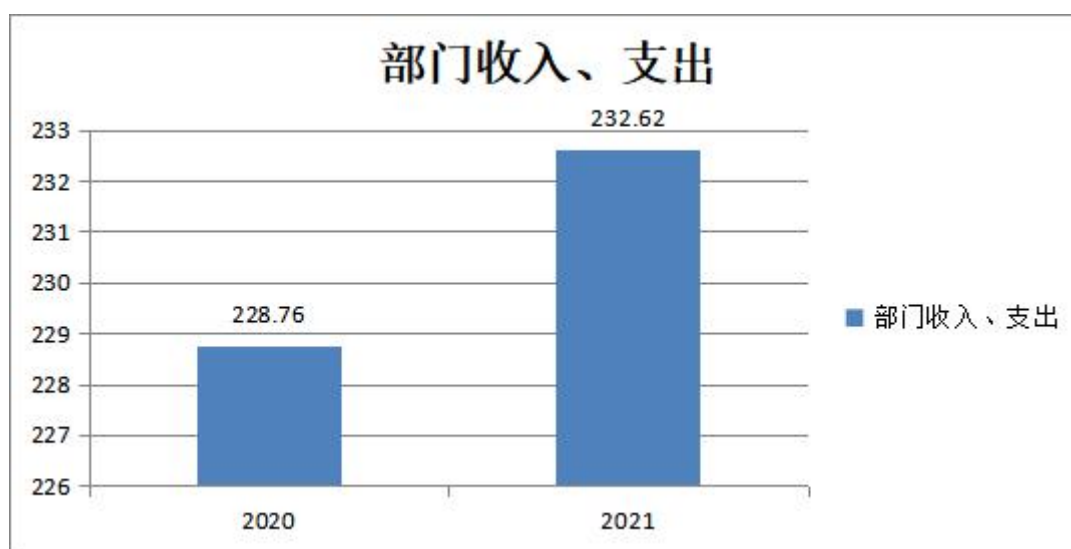
注：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32.6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6 万元，增长 1.69 %，变化幅度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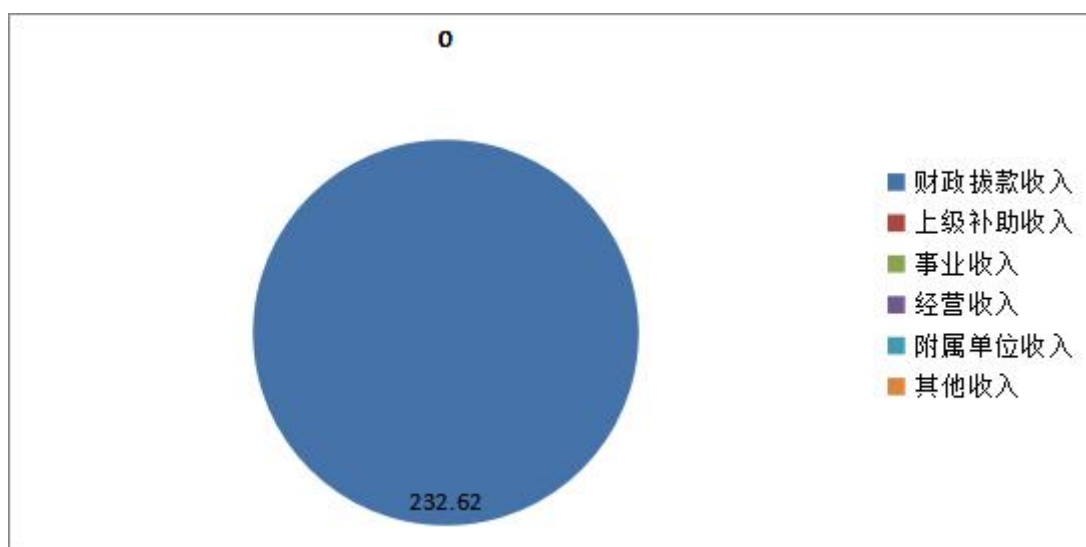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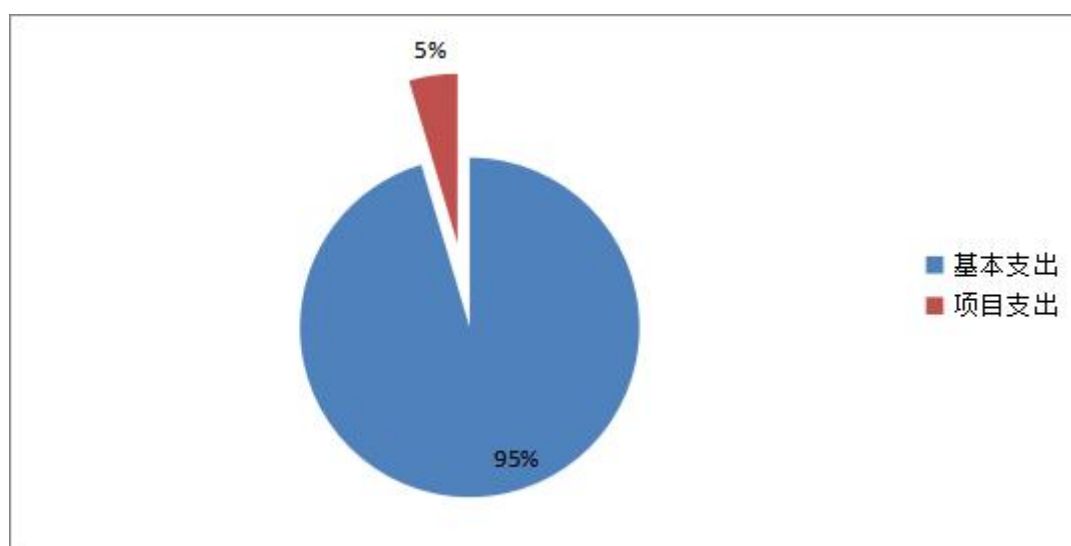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4 %；项目支出 1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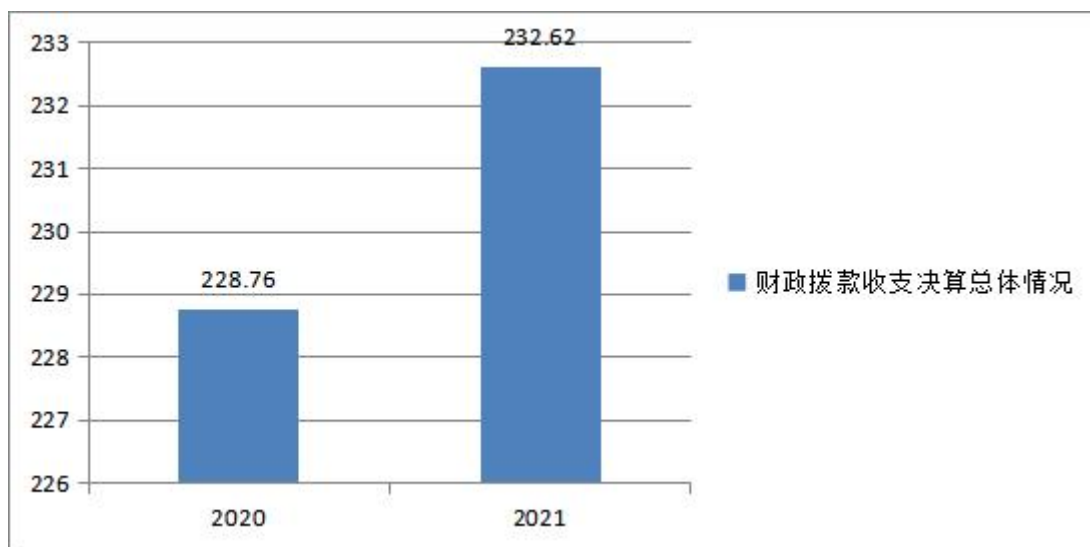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2.6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6 万元，增长 1.69 %，变化幅度很

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2.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6 万元，增长 1.69 %。变化幅度很小。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2.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3.57 万元，占 78.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8 万元，占 4.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1 万元，占 5.29%；住房保障(类)支出 26.06 万元，占 11.2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3%。其中：基本支出 221.91 万元，项目支出 10.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19 年

全省机构编制奖励基金 5.06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0.19 万元；购买服务支出 2.45 万元；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编制文书档案整理工作及全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购置经费 1 万元；机构编制管理提能增效 1.3 万元，2018 年度机构编制奖励基金 0.7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2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原因是单位部分职业年金未使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1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的相关开支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7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做的比较宽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2.3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和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和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和上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年初未做公务接待预算，和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06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编办督察组、省委编办和市委编办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6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0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了中央编办督察组、省委编办和市委编办来洪山区调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0 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52万元，增长 7.31 %。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增加了部分办公费用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6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区委编办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开展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购买服务、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编制文书档案整理工作及全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购置，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标准，圆满完成。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支出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从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保证机构编制工作顺利开展预期目标得以实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总分：100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221.91		项目支出总额	10.7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32.62	232.62	100%		20.0
年度目标 80（分）：开展党建工作、机构编制管理提能增效、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编制文书档案整理工作及全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购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党政教育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7
		数量指标 2	编委会议次数	8 次	8 次	7
		质量指标 1	党政教育活动参与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2	法律顾问合同执行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3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合同执行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4	文书档案管理达标水平	100%	100%	7
		质量指标 5	优化机构编制工作	85%	100%	7
		时效	完成及时	100%	100%	7

		指标	率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5 万元	5 万元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编办发展	机构编制改革完成率 90%以上，全区档案编制规范率 100%；事业单位法人年度公示 95%以上，党建工作制度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自评 100%；重大复杂机构编制事项办理咨询法律意见 100%	8.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100%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机构编制管理提能增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化机构编制工作完成率 100%；二是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三是成本指标，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1.3 万元。四是发挥可持续影响，促进编办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暂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措施：进一步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加强日常工作的完善。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学习实践举措；理顺机关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好绩效目标编制，开展好法律顾问工作等。

2. 党建工作（含纪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0 万元，执行数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党政教育活动全年开展 12 次；二是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素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党建活动形式比较单一；二是党建活动缺乏创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活动形式；二是加强创新。

3. 购买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确保机关财务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确保机关法律事务工作顺利开展。

4. 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编制文书档案整理工作及全区统一信用代码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推动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规范工作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细枝末节上存在不足；二是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精细化管理；二是强化业务学习。

2021 年度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武汉
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2	0.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好党建（含纪检）工作			高质量推进机关党建工作，积极开展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党政教育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10
		质量指标	党政教育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0.2 万元	0.2 万元	10
	效益指标 （2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编办工作持续发展	党建工作制度执行率 100%，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0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85%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机构编制管理提能增效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武汉市
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机构编制管理提能增效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	1.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实现提能增效，不断优化各级机构编制			强化机构编制改革创新，编制资源合理配置，机构编制工作走在省市前列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6 分）	质量指标	优化机构编制工作		85%	100%	12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1.3 万元	1.3 万元	12	
	效益指标（24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机构编制事业发展	机构编制改革完成率 90%以上	12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2	
偏差大或		无。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购买服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

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自评得分：100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资金 总额		2.5	2.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建立好法律顾问制度		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监控评价、重大工作咨询法律顾问意见，推动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发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质量指标 1	法律顾问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

	标	质量 指标 2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 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 指标	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2.5 万元	2.5 万元	10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编办工作持 续发展	绩效目标自评 100%；重 大复杂机构编制事项 办理咨询法律意见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编制文书档案整理工作及全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购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
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编制文书档案整理工作及全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购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1	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 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好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 记和编制文书档案整理工作 及全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购 置			优化办事流程, 缩短办理时限, 提升服务 质量, 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公示等工 作有序推进, 赢得服务对象好评; 档案工 作通过省一级复查	20
项目年 度绩效 指标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36 分)	质量 指标	省一级档案达标	100%	100%	12
		时效 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
		成本 指标	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1 万元	1 万元	12
	效益 指标 (24 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编办工作持 续发展	全区档案编制规范 率 100%; 事业单位法 人年度公示 95%以上	12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100%	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2 年部门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我办改进预算管理和编制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区委编办将进一步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区委编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化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模式，优化配置各类编制资源，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

按照省市统一安排，结合全区实际印发《武汉市洪山区街道职权清单》《武汉市洪山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推动召开街道赋权承接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全区街道赋权承接运行工作。会同区司法局组织开展街道赋权事项业务培训活动，要求赋权部门加大培训力度，组织街道相关人员跟班学习，有效提升了街道赋权承接能力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推进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

到洪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青菱都市工业园管委会 2 个开发区管理机构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经信局等区直部门实地调研，摸清了我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在管理模式、职责权限、组织架构、管理服务方式、人员编制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对开发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提出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创新开发区运行机制的意

见建议，为下一步根据省、市要求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好扎实的论证工作。

三、持续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加强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配置，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职责进行调整优化。积极开展区级部门职责清理，进一步明确了林业领域的职责分工，优化了职能体系。围绕“大学之城”建设，积极推进配套服务，作为全市中心城区率先设立的知识产权中心，武汉市洪山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正式挂牌运行，成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强大助推器。围绕强化乡村振兴、公共卫生等工作职能，对相关部门的机构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推动党政机构职能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在对区直部门“三定”规定调研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区园林局、区统计局等部门的“三定”规定。

四、全力助推民生事业发展

根据上级要求和全区实际，提升区疾控中心规格，强化其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等职能作用，进一步夯实了公共卫生队伍力量。提高我区公办园比例，积极推进涉粮专项巡察整改工作，助推民生事业发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深化街道 管理体制 改革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职权清单》《武汉市洪山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安排部署全区街道赋权承接运行工作。组织开展街道赋权事项业务培训活动。	已完成
2	推进规范 开发区管 理机构工 作	实地调研，摸清了我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在管理模式、职责权限、组织架构、管理服务方式、人员编制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对开发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提出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创新开发区运行机制的意见建议。	已完成

3	持续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加强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配置，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职责进行调整优化。 积极开展区级部门职责清理，进一步明确了林业领域的职责分工，优化了职能体系。围绕强化乡村振兴、公共卫生等工作职能，对相关部门的机构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推动党政机构职能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在对区直部门“三定”规定调研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区园林局、区统计局等部门的“三定”规定。	已完成
---	-----------------	--	-----

4	全 力 助 推 民 生 事 业 发 展	提升区疾控中心规格,强化其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等职能作用,进一步夯实了公共卫生队伍力量。提高我区公办园比例,积极推进涉粮专项巡察整改工作,助推民生事业发展。	已 完 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电话：87678132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绩效评价 报告

一、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 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的理由、依据、指标解释、数据来源及考核方式；

绩效目标：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模式，优化配置各类编制资源，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设定依据：《中共武汉市委关于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 争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先锋的决定》（武发〔2017〕23 号）、《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湖北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2014〕3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政办〔2015〕22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党政教育活动次数。指标值：12次。指标解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学习实践举措。

编委会议次数。指标值：8次。指标解释：统筹配置机构编制资源。

2、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执行率。指标值：100%。指标解释：法律顾问合同执行情况。

文书档案管理达标水平。指标值：100%。指标解释：文书档案管理达到省一级档案达标水平。

党政教育活动参与率。指标值：100%。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指标值：100%。

4、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总金额。指标值：5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无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无社会效益。

7、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无环境效益。

8、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促进编办工作持续发展。

8、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值：85%。

(二)确保绩效目标实现拟采取的活动、方法和措施等；

1、组织开展党政教育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学习实践举措；统筹配置机构编制资源；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考核；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引入合法合规性审查；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2、依据区委编办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中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活动组织、报销结算、监督检查等事项的制度要求。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并实施监督。

(三)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和实施时间；明确各级管理者和实施者在成本控制、进度、结果上的责任；

1、绩效目标实施主体：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实施时间：2021 年

3、组织结构及各部门分工：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机构编制委

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下简称党政群机关）及街乡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监督实施；审核党政群和街乡机关的机构改革方案和事业机构设置、调整事项；承担全区党政群和街乡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审核报批和日常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全区行政编制（包括政法专项编制）的分配、调整意见。负责协调全区党政群机关各部门之间、区与街乡之间的职责分工。研究拟订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分类制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标准；审核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区直部门及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领导职数事项；负责对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能审核提出意见。负责全区党政群、街乡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实名制管理和机构编制政务公开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党政群、街乡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规范使用。监督检查全区党政群、街乡机关和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机构改革实施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负责全区登记管理范围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难点或风险以及配套的应对措施；

难点：在编制管理上严格编制总量控制。应对措施：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人员编制，优化人员结构，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五)项目拟采取的绩效监控方式和绩效目标的纠偏措施；

1、区委编办定期向洪山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报送《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表》及书面分析说明材料。书面分析说明材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偏差的原因说明等。

2、洪山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对照预算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汇总预算项目单位报送的《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表》及书面分析说明材料，并对重点项目支出撰写绩效运行跟踪分析报告。

3、预算单位根据洪山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落实，并督促其整改。

4、为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的如期完成，预算单位将采用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跟踪的结果作为预算项目安排、调整的依据。

5、继续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区委编办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开展评价。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 号）要求，为保障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区委编办迅速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召开了绩效自评工作推进会，检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

核实、整理、分析，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出具自评报告。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科室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工作组对接。

2、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由各项目实施科室对照项目文本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各项目实施科室在采集项目基础数据和佐证资料时，确保口径统一、信息真实准确。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的数据表、文字材料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将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修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办领导审批。

5、提交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